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營業稅欠稅強制執行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八八〇二四一九一〇〇號及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八八〇三一三五〇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四十九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強制執行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書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執行法院為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第十六條規定：「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法院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行政法院六十一年度裁字第一八〇號判例：「行政官署移送法院裁定處罰之案件，該移送行為，並不直接發生處罰納稅義務人之法律效果，不能視為行政處分。」

二、緣訴願人登記為○○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因該公司欠繳八十五年一、二月及三、四月份營業稅額計新臺幣（以下同）四五三、三三三元，罰鍰計二、二六六、六〇〇元，經確定後逾期未繳，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爰依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執行案號：八十七年度財滯天字第四九四四號、八十八年度專比字第八七四號、八十八年度罰專比字第一〇五及一〇六號），嗣經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該公司負責人（即訴願人）出境。訴願人以其並非實際負責人，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撤回強制執行案，經該分處以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八八〇二四一九一〇〇號及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八八〇三一三五〇〇〇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主張訴願人雖登記為公司董事，但

非真正負責人，要求該分處向法院撤回以其為公司負責人之強制執行案件云云。

三、卷查由訴願人任負責人之○○有限公司逾期仍未繳納營業稅及罰鍰，中南分處依首揭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無不合。又強制執执行程序，依首揭強制執行法規定，係依債權人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聲請而開始，債務人如有異議，應提起異議之訴，其執执行程序應否續行，尚待法院核定。且依首揭判例意旨，該移送行為，並不直接發生處罰之法律效果，不能視為行政處分。又該案既已進入民事強制執执行程序，則訴願人是否為該公司之負責人，係屬強制執行之程序事項，自應循向執行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之途徑解決之，訴願人對之不服，遽以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